

南阳师范学院空调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34



智远工程管理

ZHIYU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采 购 人：南阳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32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8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59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61 -
三、承诺函	- 63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65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66 -
六、技术部分	- 70 -
七、商务部分	- 72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5 -
九、投标承诺函	- 76 -
十、其他	- 77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87 -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 1、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 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投标文件制作

2. 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 2、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 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 5、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CA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s://hnsggzyjy.henan.gov.cn/gggfw/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师范学院空调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师范学院空调系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34
- 项目名称：南阳师范学院空调系统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2708915.13元

最高限价：2708915.1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112-1	南阳师范学院空调系统 采购项目	2708915.13	2708915.13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计划采购20台变频风冷冷热水机组、3台变频空调水循环泵、1套定压补水装置、1台软化水处理器、1个不锈钢保温水箱等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伴随服务、质保期服务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3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2年；

5.6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5.7 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质保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2025年1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3.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 -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师范学院

地址：南阳市卧龙路1638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7-63513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幢5层A座号

联系人：苟燕涛、陈晓倩、高波、贞爱红、朱登凯

联系方式：0371-56788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苟燕涛、陈晓倩、高波、贞爱红、朱登凯

联系方式：0371-567881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师范学院 地址：南阳市卧龙路1638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7-63513796
1. 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幢5层A座号 项目联系人：苟燕涛、陈晓倩、高波、贞爱红、朱登凯 联系方式：0371-56788119
1. 1. 3	项目名称	南阳师范学院空调系统采购项目
1. 1.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计划采购20台变频风冷冷热水机组、3台变频空调水循环泵、1套定压补水装置、1台软化水处理器、1个不锈钢保温水箱等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伴随服务、质保期服务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 3. 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 3. 3	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1. 3.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3. 5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2年
1. 3. 6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1. 3. 7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开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 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偏离	允许, 偏差范围详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中“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3. 1. 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 3. 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4. 1	投标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 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投标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 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 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 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5.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 2.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 - 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4. 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 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公布供应商信息; (3) 解密标书; (4) 提疑; (5) 确认开标; (6) 开标结束（签章并下载开标记录）。
5. 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技术1人，经济1人）。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3. 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 6. 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 1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708915.13元 最高限价：2708915.13元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8. 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及方式：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10%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8.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提供本项目合同金额40%对应的银

		行保函（有效期两年）给甲方；甲方收到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 （2）设备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再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设备安装交付验收完成后30日内，甲方再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8.4	采购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的取费标准计算收取。 支付形式：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银行行号：301491001059 户名：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11 6899 9011 0005 8614 7
8.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6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8.7	其他约定	1. 成交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15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9	小微企业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p>) 46号) 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p> <p>(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p>
--	---

		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8. 10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8. 11	相同品牌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 12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变频风冷冷水机组”。
8. 13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p>是</p> <p>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A02010104台式计算机★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A02052301制冷压缩机★A02052305空调机组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电视设备★A020911视频设备★A060805便器 ★A060806水嘴 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p> <p>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如有上述产品，供应商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8. 14	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招标文件中产品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投标文件中承诺具有有效的CCC认证），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		

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及质保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供货安装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具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7)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开标有关的费用。不论开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开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时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评标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开标结束后，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开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开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历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历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项目需求”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技术装备、服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3.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

3.2.4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本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4.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投标承诺，投标承诺函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标准、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5.3 评标

5.3.1 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评标阶段：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5 中标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5.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中标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在开标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开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公开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

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 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文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资质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信用查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供货安装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7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办法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部分得分。</p> <p>(1)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2)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型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p> <p>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得分 (5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vertical-align: top;">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25分) </td><td>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5分；带“★”标记的参数不满足的每条扣2分，其他参数不满足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且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p> </td></tr> <tr> <td style="width: 30%; vertical-align: top;"> 实施方案 (5分) </td><td>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项目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p> <p>以上内容齐全，实施方案完整详尽，进度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以上内容基本齐全，方案较完整，进度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内容有缺失，进度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td></tr> </table>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2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5分；带“★”标记的参数不满足的每条扣2分，其他参数不满足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且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p>	实施方案 (5分)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项目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p> <p>以上内容齐全，实施方案完整详尽，进度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以上内容基本齐全，方案较完整，进度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内容有缺失，进度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2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逐条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p> <p>供应商所投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5分；带“★”标记的参数不满足的每条扣2分，其他参数不满足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且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p>				
实施方案 (5分)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方案、验收方案、项目进度计划等）进行评审：</p> <p>以上内容齐全，实施方案完整详尽，进度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以上内容基本齐全，方案较完整，进度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内容有缺失，进度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配套施工方案（5分）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配套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路面、挖沟槽土方、回填土方、满堂基础、设备基础、道路恢复等）进行评审：</p> <p>以上内容齐全，配套施工方案完整详尽，进度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以上内容基本齐全，方案较完整，进度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内容有缺失，进度计划及相关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5分）	<p>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清晰，项目质量目标明确可行，有完善的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了健全的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可行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得5分；</p> <p>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清晰，项目质量目标明确，有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了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了纠正和预防措施，得3分；</p> <p>提供了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有项目质量目标，有制度及保障措施，有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及纠正和预防措施，但不合理，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风险管理措施（5分）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3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或风险预控不符合规范要求或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资源调配及应急措施（5分）	<p>有本项目资源调配及应急措施（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就某些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变动采取补救（替补）措施，以保证采购人工作正常不受影响，如资源配置工作不力或需调动等）；</p> <p>以上内容齐全，实施方案完整详尽，相关保证措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p> <p>以上内容基本齐全，方案较完整，相关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内容有缺失，相关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商务得分 (20分)	业绩（5分）	<p>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含有采购本项目类似产品业绩）。供应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p>
	综合实力（3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制造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ISO14001（环境管理）、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每有一项加1分，满分3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培训方案（4分）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技术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以及问题解答时间等进行评审：</p> <p>培训内容全面合理、培训计划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培训效果能很好的满足招标要求得4分；</p> <p>培训内容较合理、培训计划较详细，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较强，培训效果能满足招标要求得2分；</p> <p>培训内容简单、有培训计划，针对性不强，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p> <p>内容较差或未提供得0分。</p>
	售后服务（6分）	<p>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信息、备品备件准备、定期巡检、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驻场服务等内容：</p> <p>以上内容齐全，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详细，符合项目及货物实际情况，团队专业且响应迅速，能及时保障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有备品备件库且储备充足，应急维修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的，得6分；</p> <p>内容基本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团队专业，有备品备件库但储备一般，基本能保障货物正常使用和维护，应急维修保障措施考虑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性或者无保障措施的，得4分；</p> <p>内容有缺失或明显错误，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维修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特点，团队配置不合理，无备品备件库，无法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的，得2分；</p> <p>无方案的得0分。</p>
	节能清单产品（1分）	<p>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可。清单可在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 产品（1 分）	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认可。查询地址同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3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无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无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 _____

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 乙方提供本项目合同金额40%对应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两年)给甲方; 甲方收到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2) 设备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 甲方再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 设备安装交付验收完成后30日内, 甲方再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见13.1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10%

履约担保期限: 供货安装期+质保期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交验收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货到后指定安装地点和位置,乙方在所有设备硬件、软件安装调试安装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供需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如产生异议,可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或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同验收合格。需安装调试的成套设备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180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乙方提供全新的（原装）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且达到招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标准、规格参数。</p> <p>乙方免费为甲方人员培训若干技术人员，使其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p> <p>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资料。</p>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p>(1) 项目执行时间节点见供货安装期相关事项；</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及缴纳退还节点见履约保证金相关事项；</p> <p>(3) 支付款方式及时间节点见付款方式相关事项。</p>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南阳师范学院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2年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得到及时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确保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以求实地解决问题；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 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提供本项目合同金额40%对应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两年）给甲方；甲方收到并查验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2）设备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再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3）设备安装交付验收完成后30日内，甲方再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逾期十天以上的。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供方的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设备（系统）正常使用予以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验收合格后2年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规定	无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所交的设备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应负责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环境改造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5%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乙方经济损失由供方承担。

		3、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应在学校验收、审计结束后90个工作日内付款，若未能及时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的数额向供乙单位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甲方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商务要求

1. **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2年;

5.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6.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7. 售后服务方案

7.1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 制定科学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供货保障(包含设备供货、验货、试运行、测试等)、运输方案、验收方案、安装过程中与其他相关人员的协同配合、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免费维修响应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内容。项目验收合格后, 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及所需空调系统的免费升级更新, 保证所供应各设备之间具有良好的互连性及兼容性, 负责免费对全部设备进行维护和软件维护、升级。免费提供完整的产品资料, 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等, 并提供7X24小时响应服务; 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得到及时响应, 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 应确保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以实地解决问题。

7.2 供应商应派遣专业工程师或技术服务人员提供不少于1年的驻场服务, 驻场期间及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 及时处理、整改出现的相应问题和故障。驻场期间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其他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 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 不具有限制性, 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 供应商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和详细的检验。货物检验完毕之后, 在双方共同在场情况下进行设备的验收。若发现有损坏的零部件, 供货方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及时更换, 所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功能	数量
1	变频风冷冷水机组 (核心产品)	<p>一、设备整体技术性能及结构要求</p> <p>1. 采用全模块化设计，便于扩展与维护，可根据后续需求灵活扩容（包括不同冷量机组搭配），同一系统需能容纳至少16台机组模块化组合。结构应紧凑，占地面积小，所有部件由同一制造厂家一体化组装，便于清洁、定期维护和拆装，整体美观、牢固可靠、运转安静。</p> <p>2. 所有冷媒流经及润滑油接触部位均应严格除杂、干燥处理，防止运转中的阻塞和腐蚀。</p> <p>3. 须采用高效保温外壳及管路附件，所有可能冷凝结露部位均做高标准保温处理，杜绝结露现象发生。</p> <p>4. 外观应光滑整洁，表面无流坠、露底、针孔、色斑和划痕，所有金属部件经高效防腐蚀处理，管路横平竖直，整体美观大方。</p> <p>★5. 具有节能模式，可自动计算需求负荷大小，自动调节出水温度，无需人为设定水温，制定最佳运行策略。</p> <p>★6. 具有静音模式，机组噪声能满足用户室内静音需求，该模式可通过控制器进行选择。</p> <p>★7. 换热器具备多级防冻措施，可通过水温检测、水流量检测和压力检测形成多级防冻保护，使机组在低温下能够可靠运行。</p> <p>二、压缩机</p> <p>8. 采用全封闭变频压缩机，具良好密封性和高机械强度，运行平稳、性能可靠、节能高效、使用寿命长。</p> <p>9. 具备压缩机运行均衡技术，可实时监控各压缩机运行状况，智能均衡系统内所有压缩机工作时间，提高机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p> <p>10. 具有良好的润滑系统，确保实现长期、大幅工况变动下持久高可靠运行。</p> <p>11. 支持单模块15%~100%冷量无级调节，时刻保持冷热水恒温输出，适应变负荷和轻载启停需要。</p> <p>三、蒸发器</p> <p>12. 配套316L不锈钢板式换热器，板片厚≥0.3mm，保证高效换热</p>	20台

	<p>及抗腐蚀，水侧承压$\geq 1.6\text{ MPa}$。</p> <p>13. 法兰连接，承压$\geq 1.6\text{ MPa}$，水阻$\leq 35\text{ kPa}$，出厂原配高性能不锈钢管道水过滤器。</p> <p>14. 集成高精度靶流开关与进出口温度传感器，水温检测精度$\geq 0.1^\circ\text{C}$。</p> <p>四、冷凝器</p> <p>15. 采用紫铜换热管，由独立制冷回路及完整的次级冷却回路组成。整体经原厂渗漏测试、干燥、密封和全面防腐蚀处理。</p> <p>五、风机系统</p> <p>16. 大口径低噪音双风机设计，采用变频直流无刷电机，防护等级$\geq \text{IP}44$，绝缘等级$\geq \text{F}$级，额定功率$\leq 3\text{ kW}$，单机组风量$\geq 42000 \text{ m}^3/\text{h}$。兼顾高效低噪及节能运行要求。</p> <p>六、制冷剂及节流装置</p> <p>17. 采用环保R32制冷剂，满足环保法规和长寿命要求。节流部件采用高品质电子膨胀阀。</p> <p>七、电气与控制</p> <p>18. 采用模块化设计，淡化主子模块，任一模块都可作为主模块，单个模块故障不影响其他模块正常工作。</p> <p>19. 每台机组自带控制系统和人机界面，主机控制面板为全中文显示液晶屏，方便操作。液晶屏可显示和监控各种参数，包括时间和日期、机组运行状态、模块数量、故障状态、制冷、制热进出水温度、压缩机运行时间、风机启停状态、压缩机启停状态以及各种工作状态，并能随时检测和进行有关功能如停机等的设定。机组通过RS485接口直接与BAS通信，BAS通过通信接口实现机组运行控制和监视要求。</p> <p>20. 采用微电脑控制系统，自带压缩机高压保护、压缩机低压保护、防冻结保护、水流开关保护、各种传感器故障保护、排气温度过高保护、驱动保护等。</p> <p>21. 变频驱动模块采用冷媒冷却，机组具备自动掉电记忆、断电自恢复等功能。设有智能自动/手动除霜及系统模块轮流化霜功能，化霜时系统运行机组不少于2/3。</p>	
--	--	--

		<p>八、性能参数</p> <p>★22. 制冷量: $\geq 160\text{kW}$; 制热量: $\geq 170\text{kW}$(需提供技术说明相关材料, 例如说明书、彩页、官网截图、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p> <p>23. 制冷、制热功率$\leq 55\text{kW}$</p> <p>★24. 制冷工作环境温度最低值$\leq 15^\circ\text{C}$; 制热工作环境温度最高值$\geq 35^\circ\text{C}$(需提供技术说明相关材料, 例如说明书、彩页、官网截图、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p> <p>★25. 制冷出水温度范围为$5^\circ\text{C} \sim 20^\circ\text{C}$; 制热出水温度范围$35^\circ\text{C} \sim 5^\circ\text{C}$(需提供技术说明相关材料, 例如说明书、彩页、官网截图、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p> <p>26. 冷热水流量$\geq 22\text{m}^3/\text{h}$, 水侧阻力$\leq 35\text{kPa}$</p> <p>★27. CSPF$\geq 4.2$(需提供技术说明相关材料, 例如说明书、彩页、官网截图、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p> <p>★28. 能效等级: 不低于1级(需提供技术说明相关材料, 例如说明书、彩页、官网截图、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p> <p>29. 额定电源: 三相380V、50Hz, 允许波动$\pm 10\%$</p> <p>九、包装与运输</p> <p>30. 运输包装符合GB/T 13384-2008标准, 具醒目标记及防护措施, 包装箱内配有装箱清单、说明书及合格证, 运输警示标志齐全, 能确保多次搬运与安全到达。</p>	
2	控制套装	1. 可实现远程一键开关机功能, 无需到控制柜进行操作, 可远程设定制冷、制热的进出水温度, 可设置定时开关机。	2套
3	水循环泵及安装	<p>1. 水泵电机采用优质高效的三相异步电机, 符合国家一级能效标准。电机绝缘等级不低于F级, 防护等级不低于IP55, 确保在复杂环境下安全、稳定运行。配有可靠的温升报警或保护装置, 避免长时间运行导致烧毁。</p> <p>★2. 循环水泵设计参数: 流量$\geq 320\text{m}^3/\text{h}$, 扬程$\geq 20\text{m}$。</p> <p>3. 所提供主供循环泵及备用水泵的型号、主要参数(流量、扬程、效率、功率、转速等)须在技术文件中详列, 供货时附厂检报告。(响应)</p>	3台

		<p>应文件需出具供货合格承诺书)</p> <p>4. 循环泵应配有自动切换及备泵自动投入装置，保证主泵故障时立即启用备用泵，无需人工值守。循环泵须可承受连续反复启停，长期运行不会造成过热、过载。许可使用温度范围为-15℃～110℃。</p> <p>5. 叶轮应为优质合金材质，并利用自动平衡机动平衡处理工艺，自动检测，自动去重，动态平衡性能优异，保证长期运转的低噪音和高可靠性。叶轮及关键旋转部件必须具有很好的抗汽蚀性能，保证在偏离设计工况下亦不产生汽蚀破坏现象。</p> <p>6. 每台设备应配备独立完整的基座等连接组件，以确保安装牢固、检修便捷。所有循环泵、配套电机、基础件等均采用防潮、防震、防损坏包装，具醒目标识及防护措施。供货时附有完整的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安装和维护手册，包装及运输标识应符合GB/T 13384-2008通用技术条件。</p>	
4	定压补水装置及安装	<p>1. 定压补水装置采用集成化设计，由高精度定压主机、自动补水泵组、自动脱气/补气机构、压力传感系统、安全阀门及连接管路等组成；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小，便于安装、检修和维护；所有压力容器及主要部件须符合压力容器及机电安全标准。</p> <p>2. 装置外壳及结构部件采用优质碳钢或不锈钢材料，表面经防腐蚀涂层处理，具有优良耐蚀性和机械强度。</p> <p>★3. 压力控制精度为±0.01～±0.02 MPa，补水泵扬程≥50m，补水量≥10m³/h；泵体采用节能高效设计，电机绝缘等级不低于F级，防护等级不低于IP54；具备全自动轮换及故障自动切换功能（主泵/备泵结构），确保连续可靠供水。</p> <p>4. 脱气功能：具备闭式循环系统自动脱气，效率≥90%，有效避免气阻、系统噪声及管网腐蚀。</p> <p>5. 装置支持自动/手动模式切换，实现无人值守全自动闭环工作；设有声光报警、应急停机、压力超限保护、停电自恢复、意外断电自锁等多重安全功能；所有控制与显示界面支持远程监控及BAS/楼宇自控系统无缝集成。</p> <p>6. 所有定压补水装置、配套部件及附件采用防潮、防震、防损坏</p>	1台

		包装，具醒目标识及防护措施；随机附完整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安装维护手册，包装及运输标识符合GB/T 13384-2008通用技术条件。	
5	软化水处理器及安装	<p>1. 软水处理装置包括高性能树脂罐、盐罐、自动反冲洗主机、控制阀组、过滤系统及相关连接管路，所有部件经整体优化设计，确保互相配合、功能完善。</p> <p>2. 树脂罐体采用优质玻璃钢材质，耐腐蚀、抗压强度高，经久耐用，有效防止内外压力损坏；树脂选用高效强阳离子交换型，单次周期交换容量大，总硬度去除率$\geq 90\%$。</p> <p>3. 盐罐容量不小于树脂罐需求，便于定期加盐及维护。</p> <p>4. 自动反冲洗系统配置定时、定量、压差等多重启动方式，适应多种工况；具备智能控制、手动应急切换及全自动再生功能（周期切换反洗、吸盐、正洗、供水状态），无需人工干预；确保连续供水，并自动检测水质硬度，及时预警报警。</p> <p>5. 处理能力$\geq 3m^3/h$，提供不间断稳定软化水；进出口工作压力$\geq 0.6 \text{ MPa}$，满足空调系统要求。</p> <p>6. 配备超压、缺水、防倒流等安全保护，防止水锤及异常影响空调主系统；控制部分支持信号互联或预留远程监控接口。</p> <p>7. 装置须与$2m^3$ 不锈钢保温型膨胀水箱成套供应，配备相应口径连接法兰、安装附件、配套管道及阀门，所有零部件编号齐全、使用说明详尽，便于现场快速安装检修；系统整体密封防漏。</p>	1台
6	不锈钢保温水箱及安装	<p>1. 水箱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板制造，板材厚度$\geq 2.0 \text{ mm}$；箱体内外表面光滑平整，无锈蚀、划伤和明显凹陷，焊缝均匀、无夹渣、无漏焊、无裂纹；箱体经酸洗钝化处理，彻底清除焊渣、氧化物及表面污染，保证饮用水卫生标准。</p> <p>2. 保温层采用B1级闭孔橡塑保温材料（或高密度聚氨酯发泡板），厚度$\geq 20mm$，保证良好隔热性能，并能长期耐受冷热交替和室外环境老化；保温层采取机械绑扎/粘结方式，表层结合牢固，无明显冷热桥和滑移现象；保温外壳采用防水、防紫外铝合金板或不锈钢包裹，美观大方、结构牢固，便于现场维护。</p> <p>3. 水箱整体为拼装式或整体焊接式结构，设有人孔（直径≥ 400</p>	1套

	<p>mm），方便日常巡检与维护；内部设带防护罩的溢流管、排污管、进出水管及液位计等必备功能部件；进出水管、溢流口、排污管等部件便于现场连接检修和维护；所有封盖处设防雨、防尘、防虫密封，作业完毕须恢复原状。</p> <p>4. 工作压力≥ 0.6 MPa，容积为$2m^3$（定制）。</p> <p>5. 水箱进出口法兰、仪表接口、排污、空气呼吸口等按设计留置，法兰垫片选用耐老化橡胶或四氟材质，接口材质与箱体一致。水箱底部设置均匀分布的承力支撑座，支架焊缝平整、承压稳固，安装后整体横平竖直。</p> <p>6. 水箱制造按照GB/T 150—2011等现行国家标准，焊接按压力容器规范执行，所有箱体出厂前必须通过严密性试验（充水24小时无渗漏、焊缝不渗水）；每台水箱在出厂前须严格检测，供货时附检测记录、合格证及制造说明书。（响应文件需出具供货合格承诺书）</p> <p>7. 所有水箱及随机附件采用专用缓冲材质包装，设置必要的支撑和加固措施，适用于长途吊装及多次搬运；包装外部印有明显标志，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制造商、出厂编号、注意事项及起吊标识，符合GB/T 13384-2008机电产品包装通用规范。</p>	
7	<p>1. 无缝钢管需满足GB/T 8163要求。</p> <p>2. 管线标识：按介质、流向、系统属性（供回水）进行色标与箭头标识，间距≤ 10 m、阀门/分支/穿墙处加密标识，阀门编号与系统图一致。</p> <p>3. 强度试验：以$1.5 \times$设计压力（且不低于0.6 MPa）进行，稳压30分钟，压力降≤ 0.02 MPa且各连接处无渗漏；严密性试验：按设计压力稳压，检查无渗漏、无可见变形；冲洗：流速≥ 1.0 m/s，连续冲洗至排水口水质清澈、无悬浮物且浊度≤ 5 NTU，闭式系统投加缓蚀/阻垢剂后循环24小时。</p> <p>4. 本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确保空调系统正常运行的项目：DN350无缝钢管30m、DN250无缝钢管20m、DN200无缝钢管20m、DN150无缝钢管10m、DN80镀锌钢管110m、DN50镀锌钢管20m、DN40镀锌钢管12m、DN32镀锌钢管15m、Φ350直埋式预制保温管500m。（响应文件需出具供</p>	1批

		货合格承诺书)	
8	管件、阀门、仪表、管路附件及安装	<p>1. 阀体材质符合GB/T 12224-2005要求，工作压力\geqPN16，温度耐受区间为0°C~100°C，法兰参考GB/T 9112~GB/T 9131系列要求；垫片选用EPDM/柔性石墨/PTFE按工况选用；紧固件为8.8级镀锌或达克罗防腐。</p> <p>2. 施工资质与人员要求：焊工/装配工持有效上岗证，焊接工艺评定合格后方可实施；布置与坡度：水平管路设\geq0.2%坡度，系统最高点设自动排气阀，最低点设泄水阀，设备进出口预留检修空间与拆装长度；阀门方向与维护：启闭方向统一、手轮朝上或便于操作侧，阀门两侧预留拆装距离，过滤器安装前清洗，壳体可拆检；补偿与伸缩：长距离及温差较大处设置自然补偿或波纹补偿器，并配置导向与固定桩，计算位移与反力；清洁度：管材、管件封帽保护，现场切割去毛刺、清渣、干燥保存，安装前内壁无油污、锈垢与异物。</p> <p>3. 供货时原材料提供材料质保书和合格证，阀门、补偿器、软接头提供型式试验/出厂检验报告；制程检验包括隐蔽工程验收、焊口NDE报告、支吊架定位复核、阀门启闭试验、过滤器通流检查；系统联检：与设备、阀门、自控点位联调，确认排气、泄水、压差旁通、定压补水接口功能完备。</p> <p>4. 本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确保空调系统正常运行的项目，DN80蝶阀40个、DN150蝶阀4个、DN80过滤器40个、DN150过滤器4个、DN80橡胶软接40个、DN150橡胶软接4个、DN15单管压力计（0~1.6mpa，含表弯）8台、双金属温度计（0~150°C）8支。（响应文件需出具供货合格承诺书）</p>	1项
9	辅材及安装	1. 符合国家标准的以下辅材：氧气乙炔20瓶、焊条30包、木托抱箍100个、防锈漆13桶、保温胶15桶、玻璃丝布2000米、信号线600米、角铁700米、吊丝吊筋18包。供货时随货附带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响应文件需出具供货合格承诺书）。	1项
10	保温材料、支架及安装	1. 符合国家标准的B1级橡塑保温材料9m ² 、角钢及槽钢保温管架若干、0.5mm镀锌铁皮防潮保护层180m ³ 。供货时随货附带合格证或检测	1批

		报告（响应文件需出具供货合格承诺书）。	
11	电磁阀及安装	1. 公称直径 DN150，阀体、阀盖采用球墨铸铁或铸钢，阀芯采用304 不锈钢。支持开关量电信号控制，可与中央空调控制系统联动，兼容系统控制柜信号。产品需为正规厂家合格产品，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第三方国标检测报告（响应文件需出具供货合格承诺书）。	18个
12	主机控制柜及安装	1. 双层防雨结构，含全套电器元件（元件符国标）。主电源闸≥1250A，带过载短路保护。	2台
13	水泵控制柜及安装	1. 双层防雨结构，含全套电器元件（元件符国标）。主电源闸≥600A，控制柜中导线、指示灯、按钮颜色符合国家级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具备防尘、防潮功能；当水泵发生故障或出现过热、过载、过流、短路、缺相、过压等情况时，提供相应保护措施。	1台
14	电力电缆及安装	1. 符合国家标准的YJV4*25+16电缆，采用支架、托架敷设。产品需为正规厂家合格产品，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第三方国标检测报告（响应文件需出具供货合格承诺书）。	320米
15	电缆桥架及安装	1. 400*200镀锌桥架。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响应文件需出具供货合格承诺书）。	40米
16	空调主机系统安装	1.含主机安装、管道焊接、主机水泵基础焊接、供水泵连接及运行调试。施工符合国标规范。 2.本项内容为完成上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包价，已包含所需全部费用支出，安装过程中若出现配件缺失或人工不足等情况，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采购、补充并完成安装。	20台
17	拆除路面	1.拆除20cm厚混凝土类路面。	500平方米
18	挖沟槽土方	2.为三类土壤，深度约2m。机械开挖。	800立方米
19	回填土方	3.回填并夯实。机械回填。	320立方米

20	满堂基础	4.现浇C30混凝土。模板、养护。	40立方米
21	设备基础	5.现浇C30设备基础。模板、养护。	4.2立方米
说明：1. 技术参数中“★”项及一般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照要求提供技术佐证材料，例如说明书、彩页、官网截图、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合格证、供货合格承诺书等内容。 2. 响应人所提交的报价，必须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并确保系统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等阶段，因项目实际需要所产生的任何新增、遗漏或未明确列项的配件、材料、人工及其他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响应人报价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就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供货安装期为：_____质保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 (小写) :
响应内容	20台变频风冷冷水机组、3台变频空调水循环泵、1套定压补水装置、1台软化水处理器、1个不锈钢保温水箱等设备的采购与安装、调试、验收及相关伴随服务、质保期服务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供货安装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制造商称	造 名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报价（人民币元）				(¥:)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投标函附录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内容为准。
4. 响应人所提交的报价，必须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并确保系统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验收等阶段，因项目实际需要所产生的任何新增、遗漏或未明确列项的配件、材料、人工及其他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响应人报价总价中，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就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1.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2025年1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3.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网上截图）

六、技术部分

(一) 技术指标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说明: 1.技术参数中“★”项及一般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需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例如说明书、彩页、官网截图、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合格证、供货合格承诺书等内容。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备注：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 类似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金额	完成时间

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 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不提供虚假资料，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积极履行中标义务。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黑名单、赔偿业主损失等法律后果及已经产生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其他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附件 6：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 政府采购政策：

1.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 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 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证明材料

2. 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2 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政策：

1. 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证明材料

2. 1 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發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器(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砂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 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1. 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 备注

2.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 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2 根据财库〔2007〕119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